



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及其 影响因素分析:江苏的数据

黄俊辉 李放 赵光

[摘要] 通过对江苏农村老年人的实地调查,研究发现,由家人照料依然是农村老年人获得照料服务的主流愿望,但也有22.2%的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社会养老服务内容主要集中在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医疗护理、文化娱乐四项。另外,农村老年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主要受年龄、慢性病状况、个人年收入、空巢居住和儿子数五个因素的影响。政策启示有:从农村地区实际出发,科学制定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结合农村老年人的需求特征,正确引导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的资源配置和功能定位;以农村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社会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

[关键词] 农村;社会养老服务;老年人;需求分析

一、引言

我国农村老年人口已超过1亿,其规模是城市的1.69倍,其中农村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已增加到1100万人,占农村老年人总数的11.3%,此外,还有部分失能老人1894万人^[1]。在家庭养老难以为继和农村“空心化”不断蔓延的背景下,农村老年人的健康和日常生活照料问题愈发突出^[2-3],养老服务需求迅速膨胀。据估算,我国老年人护理服务和生活照料的潜在市场规模将超过4500亿元^①,统筹城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已成为今后社会保障发展必须着力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4]。

对于不断膨胀的养老服务需求,已有学者开始关注社会养老服务^②的需求意愿及其变化。有研究显示,大约有10%到22%的农村老年人对养老机构存有需求意愿^[5-7]。与此同时,农村老年人对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也存有需求意愿。杨团等的调查表明,有44%的农村老年人对

[收稿日期] 2014-03-03

[基金项目]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的现实需求与发展路径研究”(12BRK012);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江苏养老服务体制机制创新与政策研究”(2013ZDIXM011);广东医学院博士学位人员科研启动项目“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的调查研究”(XB1413)和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效益评估研究——基于东莞的政策实践”(2014JYZ3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黄俊辉,广东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讲师,邮编:523808;
李放,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邮编:210095;
赵光,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

① 养老服务业:专业人才是紧迫需求. 经济日报. [2014-07-08] (2013-08-30) <http://cpc.people.com.cn/n/2013/0830/c83083-22748246.html>.

② 本研究的社会养老服务是与家庭养老服务相对的,包括机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养老服务三种形式。根据《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机构养老服务主要是指人住养老院或专业性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社区养老服务主要面向家庭日间暂时无人或者无力照护的社区老年人提供服务。

社区照护服务存有需求意愿^[8],老年人对社区养老服务的需求主要集中在上门看病、聊天解闷、上门做家务和上门护理等方面^[9-10]。部分农村家庭对雇人照顾老年人存有一定需求,特别是儿子外出就业家庭中(主要是那些夫妻全外出就业的家庭)^[11]。由此可见,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产生一定分化。什么因素导致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发生变化?它受哪些因素影响?对此,已有研究主要集中于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部分研究发现,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主要受年龄、有无配偶、健康状况、文化程度、经济收入、子女数量等变量的影响^[12-13]。蒋岳祥和斯雯的研究发现,家庭成员人数、身体健康状况与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关系,而经济状况对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服务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关系^[14]。相比较而言,多子女、代际关系良好、家庭和睦的老年人可以从家庭得到较多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从而降低了其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15]。然而,在农村年轻劳动力大规模外流的宏观环境下,女儿在赡养老年人方面的重要性进一步上升,性别在赡养老年人上的分工差异缩小^[16]。贾云竹的研究却认为,老年人在性别、是否与晚辈同住、经济状况与社区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之间并无显著影响^[17]。此外,还有学者实证分析了村庄因素对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带来的影响^[18]。总体上看,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主要受老年人的个人特征、家庭状况、地区或村庄等因素的影响。

已有文献为本文探讨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提供了经验支持,但已有研究更多只是单独考察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或居家养老服务当中某一类的需求意愿。其实,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整体来看,这是有所偏颇的。因为养老服务体系包含家庭养老服务和社会养老服务两大部分,社会养老服务包括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三方面。机构养老服务固然是社会养老服务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已有文献只关注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还缺乏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存在以偏概全的不足。所以,应该同时考察农村老年人对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即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从而可以更合理地衡量家庭养老服务与社会养老服务的关系,判断每一类养老服务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地位。

本研究将研究重点放在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分析上,而不是仅仅停留在机构养老服务需求,并同时考察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和地区特征三方面因素对农村老年人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关系,扩充养老服务需求的研究内容。下文的结构为:第二部分介绍本文的数据来源及其描述性统计;第三部分是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的统计分析;第四部分是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第五部分是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二、数据来源与描述性统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的数据来源于南京农业大学在2012年7月至10月所组织的“江苏省农村社会保障问卷调查”。之所以选择江苏省农村地区开展调研,是基于以下考虑。

第一、江苏省人口老龄化进入早、程度高。江苏省自1986年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比全国提早13年。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10年江苏省农村60岁及以上人口就占农村总人口的19.68%,农村65岁及以上人口大约425万人,占13.58%,农村老年人口抚养比为29.74%,远远高于全国11.9%的平均水平^①。第二、江苏省经济相对发达,并且存在显著的地区差异。2012年

^① 《中国统计年鉴2011》。

江苏省人均GDP达68347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12202元^①,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省内苏南、苏中、苏北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呈阶梯状,以该省为例进行研究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第三、江苏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在全国范围内相对成熟。江苏省委省政府在近年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等多项政策,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各地方积极探索社会养老服务供给的有效途径,在实践中探索出老年人集中居住、村社养老院等典型做法,并得到民政部的肯定与推广。

调查对象为江苏省下辖49个县(县级市)中具有农村户籍且居住在农村的60岁及以上的居民。问卷调查采取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县(县级市)作为初级抽样单位,根据江苏省境内社会经济状况自南向北呈现出的阶梯状特征,分为苏南、苏中、苏北三个区域。由于时间、人员和经费等方面的制约,本文共选择21个县开展实地调研,在三个区域中分别抽取出具代表性的7个县(县级市)后,接着在抽取出来的每一个县(县级市)中,再抽取2个有代表性的乡镇,在抽取出来的每一个乡镇当中,再抽取2个有代表性的村。最后,在每一个被抽出来的村中按照随机抽样的方式选择调查对象。

本课题组在江苏省的苏南、苏中、苏北分别发放400份问卷,共计发放1200份问卷,回收1182份,其中有效问卷1051份,合格率为87.58%,其中苏南地区362份(占34.4%)、苏中地区353份(占33.6%)、苏北地区336份(占32.0%),1051份问卷分布在江苏省的21个县、55个乡镇、112个村。

(二) 受访者基本特征

在本次调查中,男性占49.9%,女性占50.1%。在年龄方面,60~69岁的占54.2%,70~79岁的占34.8%,80岁及以上的占11.0%,受访者平均年龄为69.58岁,受访者的最大年龄为96岁。数据反映出,相比其他地区,江苏农村人口的老龄化和高龄化程度更为严重。在文化程度方面,没上过学的高达44%,小学及以上学历的共计56%,其中小学的占37.5%,初中占14.4%,高中及以上的比例仅为4.1%,这表明农村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因为这部分老年人出生在20世纪50年代或以前,当时国家长年处于战乱时期,大多数人难以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在经济收入方面,受访者的个人年收入平均为7176.1元,远远低于江苏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2202元^②的水平。其中,个人年收入在2000元以下的占39.2%,2001~4000元的占14.5%,4001~6000元的占13.1%,6001~8000元的占3.8%,8001元及以上的占29.4%。最高的个人年收入高达120000元,同时约有10%的受访者表示自己基本上没有经济收入,衣食住行完全依靠子女和家庭成员。受访者身体状况总体较好,因为61.6%的受访者表示自己未患有慢性病,但也有38.4%的受访者表示自己患有慢性病。在居住安排方面,非空巢户的老年人占60.2%,这部分老年人主要和老伴(69.3%)、儿子(48.7%)、儿媳(42.2%)或孙辈(37.7%)居住在一起,另外,空巢居住的老年人占39.8%。随着农村年轻劳动力的外流和家庭规模的小型化,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呈现出明显的空巢化和隔代化趋势^[19]。

在家庭状况方面,已婚的农村老年人的比例高达76.2%,丧偶的比例占21.9%,未婚和离异的农村老年人所占比例很低,合计还不到2%,这表明大部分农村老年人的婚姻状况是完整的。为方便下文的论述,在此将已婚称为“婚姻完整”,将丧偶、离异和未婚三项合并为“婚姻不完整”。在子女数量上,农村老年人平均拥有2.36个儿子和2.26个女儿。其中,没有儿子的占12.4%,只有一个儿子的接近一半,占49.6%,还有38.0%的受访者有两个及以上的儿子;没有女儿的占24.5%,只有一个女儿的占36.4%,拥有两个及以上女儿的占39.1%。

① 《江苏统计年鉴2013》。

② 《江苏统计年鉴2013》。

三、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统计分析

(一) 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类型

从表1来看,“由家人照料”仍是农村老年人养老的主流愿望,占样本总量的77.8%。但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已呈现出分化趋势,有233位受访者表示对社会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占样本总量的22.2%。在这233位对社会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的受访者当中,有123位受访者对机构养老服务表示有需求意愿,占样本总量的11.7%。相比早年的调查研究^[20-21],农村老年人对养老机构的需求意愿有了一定幅度的上升,这表明伴随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家庭规模的萎缩,农村老年人对养老机构的看法和需求意愿也在发生变化,农村老年人并非完全排斥养老机构,对其存有一定需求。在居家养老服务方面,则有84位受访者表示有需求意愿,占样本总量的8%。另外,仅有26位受访者对社区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仅占2.5%,在所有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中是最低的。除了社会养老服务,还有818位受访者表示倾向于居住在家中由家人照料,占样本总量的77.8%。这表明“在家中由家人照料”是当前农村老年人的主流意愿,而且是与“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是一致的。此外,表2将苏南、苏中和苏北三地农村老年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进行了比较。从中可以看到,苏南、苏中和苏北三地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分别为18.0%、22.4%和20.0%。三地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差异性似乎并不大,但地区特征是否对农村老年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产生影响,还需要进一步的计量分析。

表1 农村老年人对不同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

养老服务类型		人数/人	百分比/%
社会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服务	123	11.7
	社区养老服务	26	2.5
	居家养老服务	84	8.0
家人照料		818	77.8
合计		1 051	100.0

表2 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与区域的交叉量表

区域	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		合计
	否	是	
苏南	297	65	362
苏中	274	79	353
苏北	269	67	336
合计	840	211	1 051

这表明在人口老龄化、农村年轻劳动力外流的背景下,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在发生变化,需要来自家庭之外的养老服务支持,逐步形成农村社会养老服务市场。尽管农村老年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在总量上相比城市老年人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距,但伴随农村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的加深,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总量将会不断上升。其实,家庭规模的不断缩小和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必然要求其他社会主体在养老服务供给中的介入和补充。

(二) 社会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

从当前的政策实践来看,养老服务主要包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具体内容。在此,可以分别考察农村老年人对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内容。在对机构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的123位受访者当中,其对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和精神慰藉的需求程度最为强烈。这很可能是老年人(特别是独居老人和失独老人)在得不到家人、邻居

和亲人的生活照料时,难以应对各种生活风险,希望通过入住养老机构来改变当前的生活状况。通过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一方面可以获得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在日常生活、医疗护理等方面的帮助,另一方面还可以和更多同龄人居住在一起,与其他老年人有更频繁的接触和交流,从而提升整体生活质量。

表 3 农村老年人对养老服务内容的需求

	生活照料	医疗护理	精神慰藉	文化娱乐	法律援助	其他
机构养老服务	123	123	103	20	9	3
社区养老服务	21	14	21	26	8	2
居家养老服务	79	85	77	10	6	6

在对社区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的 26 位受访者当中,其对文化娱乐、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项内容的需求最为强烈。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部分农村地区尤其是经济发展水平高的苏南农村,农村老年人越来越注重文化娱乐活动,追求身心健康。诚如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说的那样,当生存等基本层次的需要得到满足后,人会追求更高层次的需要。子女的异地就业和居住方式的改变,使得原本属于家庭内部的照料功能开始被分化到其他主体中去。与机构养老服务需求内容有所差异的是,农村老年人对社区养老服务中的文化娱乐需求最为强烈,这也表明,农村老年人的精神生活是农村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内容方面,农村老年人对医疗护理、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项的需求程度最为强烈,这与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内容相似,但突出对医疗护理的需求。由于这部分老年人倾向于居住在家中而不是养老机构,这就要求居家养老服务提供者必须具备专业的医疗护理技术或者由专业人员来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四、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一) 分析框架与模型选择

人是生存在社会中的人,他的需求要与显著的他者进行互动才得到满足^[22]。从制度主义理论的角度来看,个体的行动是在一定环境中做出的,环境对个体的行动有着深刻的影响,既为个体行动提供资源,又对个体行动产生制约^[23],从而使得个体行动与其所处环境密切相关。如果个体无法应对生活中的各种困难时,他就会向周围的其他人寻求支持来解决困难。一般来说,他首先会向家庭成员寻求帮助,如果家庭成员无法给予充足的帮助和支持时,那么他就会向其他社会成员求助。同理,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是基于自身身体状况、经济收入、居住方式的考虑,自然受到个人特征的影响。如果农村老年人可以应对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做到自我照顾时,那么他就不会向他人求助,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相对较低。如果农村老年人无法照顾自己,一般先向其家庭成员求助,如果家庭成员无法给予足够的帮助,他会进一步向其他社会主体寻求帮助,这时就会产生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由于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不同,当地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进程不一,当地农村老年人在获取社会养老服务的便利性方面也可能存在差异性,使得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产生地区差异。所以,可以将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分为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和地区特征三大类。

对于“是否存有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这样一个二分变量,可以设定“没有意愿 = 0”;“有意愿 = 1”,运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计量模型为:

$$p = \frac{1}{1 + e^{-z}} \quad (1)$$

(1) 式中, p 表示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情况; z 表示影响需求意愿的因素。

根据前面的分析框架,农村老年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受到三类因素的影响, x 表示个人特征, f 表示家庭特征, r 表示地区特征,则 z 可以表示为:

$$z = \alpha + \sum_{i=1}^k \beta_i x_i + \sum_{i=1}^m \gamma_i f_i + \sum_{i=1}^n \lambda_i r_i \quad (2)$$

将 z 代入概率模型进行Logit变化,可得:

$$\ln \left(\frac{p}{1-p} \right) = \alpha + \sum_{i=1}^k \beta_i x_i + \sum_{i=1}^m \gamma_i f_i + \sum_{i=1}^n \lambda_i r_i + e \quad (3)$$

(3)式中, p 表示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概率; $1-p$ 表示表示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没有需求意愿的概率。 x 表示影响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个人特征,具体包括个人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患有慢性病、个人年收入、空巢户; f 表示影响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家庭特征,包括婚姻、儿子数、女儿数等变量; r 表示影响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地区特征; e 表示模型残差,服从Logit分布。模型共计10个自变量,具体如表4所示。

表4 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

变量	变量解释与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性别	男性=0;女性=1	0.500	0.500
年龄	60~69岁=1;70~79岁=2;80岁及以上=3	1.570	0.682
文化程度	没有上过学=1;小学=2;初中=3;高中=4;中专=5;大专及以上=6	1.810	0.911
慢性病状况	无=0;有=1	0.384	0.487
个人年收入	0~2000元=1;2001~4000元=2;4001~6000元=3; 6001~8000元=4;8001元及以上=5	2.700	1.685
空巢户	非空巢=0;空巢=1	0.400	0.490
婚姻状况	婚姻不完整(未婚、离异、丧偶)=0;已婚完整=1	0.757	0.429
儿子数	0个=1;1个=2;2个及以上=3	2.256	0.662
女儿数	0个=1;1个=2;2个及以上=3	2.146	0.785
地区	苏南=1;其他=0	0.344	0.475
	苏中=1;其他=0	0.336	0.473
	苏北=1;其他=0	0.320	0.467

(二) 计量分析结果

选择表4的变量作为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式(1)的估计结果如表5所示。总体模型卡方值为45.76, Sig. 为0.000, 小于0.05的显著水平, Hosmer和Lemeshow检验的Sig. 为0.108, 大于0.05的显著水平。模型的最大似然对数值、Nagelkerke R方和Cox & Snell R方等方面表明模型的拟合效果良好。

在个人特征方面,性别与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但这种影响关系并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相比低龄老年人,高龄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更高,而且这一正相关关系在10%的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一般来说,年龄越大,老年人的身体机能相对较差,需要更多的专业护理和日常照料,从而对社会养老服务存在更高的需求意愿。文化程度与社会服务需求意愿之间呈现正相关关系。农村老年人受教育程度越高,其思想观念可能会更为开放,也可能会考虑到子女工作繁忙而没有足够时间照料自己,更容易接受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或社区养老服务这种安排,但这种正相关关系并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不具有统计学意义。患有慢性病状况与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之间是正相关关系,并在5%的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因为患有慢性病的农村老年人在医疗护理、生理保健、日常生活等多方面需要更全面的照料,往往要由专业人员加以提

表 5 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二元 Logistic 回归结果

自变量	系数	S. E.	Wald	发生比
性别	-0.145	0.175	0.689	0.865
年龄	0.138 *	0.131	1.104	1.148
文化程度	0.026	0.094	0.076	1.026
慢性病状况	0.329 **	0.167	3.876	1.390
个人年收入	0.197 ***	0.054	13.494	1.218
空巢户	0.565 ***	0.165	11.680	1.759
婚姻状况	-0.134	0.205	0.429	0.874
儿子数	-0.277 **	0.126	4.837	0.758
女儿数	-0.113	0.108	1.100	0.893
地区:				
苏南(参照组:其他)	-0.182	0.208	0.765	0.834
苏中(参照组:其他)	0.021	0.204	0.010	1.021
常数	-1.719 **	0.657	6.836	0.179
模型总卡方	45.76			
Sig.	0.000			
最大似然对数值	962.72			
Nagelkerke R 方	0.070			
Cox & Snell R 方	0.044			

注:双尾检验统计显著度:***、**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上统计显著。

供,从而使得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产生更高的需求意愿;相反,没有慢性病的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较低。个人年收入与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有正相关关系,并在1%的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相比年收入较低的老年人,年收入高的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更高,因为经济条件较好的老年人,会更关注自己的健康和生活质量,为了追求更好的设施条件或者文化娱乐而对社会养老服务产生需求,而且这部分老年人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空巢户与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存在正相关关系,在1%的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相比非空巢居住的老年人,空巢居住的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更高,因为空巢居住的农村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更多地依靠自己,获得子女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相对较少,生活上容易感到独木难支和精神空虚,从而需要社区或者养老机构在日常生活和心理慰藉等方面的帮助,从而对社会养老服务存有更大的需求意愿。

在家庭特征方面,婚姻状况与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呈现负相关关系,但在本研究中,婚姻状况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并不显著,不具有统计学意义。这说明婚姻状况与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相关关系。在子女方面,儿子数、女儿数均与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存在负相关关系,但只有儿子数这一变量通过显著性检验。相比没有儿子的老年人来说,拥有儿子的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更低,易言之,家中没有儿子的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存有更大的需求意愿。因为拥有儿子的老年人一方面可以从儿子那里得到经济收入、生活照料等方面的社会支持,另一方面子女的关心和情感交流会让老年人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和精神关爱,从而减少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而没有儿子的老年人在生活中容易陷入困境,生活没有依靠,希望得到外界的社会支持。与存活儿子数量相似,相比没有女儿的老年人,拥有女儿的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更低,也就是说存活女儿数量和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国

外有研究也表明,女性会给予年老父母更多的精神支持和关爱,使其留恋家庭,从而降低老年人对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但在本研究中,这一关系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

在地区特征上,从表4的结果可以看到,苏南、苏中和苏北的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并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表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地区的农村老年人在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上没有显著差异。

综合以上的计量分析结果,可以发现,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主要受年龄、慢性病状况、个人年收入、空巢户和儿子数五个变量的影响。其中年龄、慢性病状况;个人年收入和空巢户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关系,即农村老年人的年龄越大,其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越高;患有慢性病的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更高;农村老年人的个人年收入越高,其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越高;空巢居住的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有更高的需求意愿。儿子数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关系,农村老年人拥有的儿子数量越多,其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越低。

五、基本结论与政策含义

根据前文的调查结果和实证分析,可以得到以下结论:

第一、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存有一定的需求意愿。尽管“由家人照料”仍是农村老年人获取照料资源的主流愿望,但在人口老龄化和农村“空心化”的背景下,也有22.2%的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具体地看,农村老年人对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分别是11.7%、2.5%、8.0%。在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内容上,农村老年人对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医疗护理、文化娱乐四项内容的需求意愿最为强烈。

第二、农村老年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主要受年龄、个人年收入、慢性病状况、空巢户和儿子数五个因素的影响。计量分析结果表明,年龄、个人年收入、慢性病状况和空巢户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关系。儿子数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关系。

根据本文的研究结论,政策启示有:

第一、从农村地区实际出发,科学制定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构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之一是处理好家庭养老服务和社会养老服务的关系。在发展社会养老服务的同时,还需要继续发挥家庭养老的作用,政府在倡导孝道文化、强化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责任的同时,还应积极构建老年家庭扶持政策以支持、援助家庭成员更好地承担老年人照料责任,从而实现家庭养老服务和社会养老服务的相互补充、相互支持。

第二、结合农村老年人的需求特征,正确引导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的资源配置和功能定位。由于年龄、收入水平、慢性病状况、空巢户和儿子数量等因素对养老院需求意愿存在显著影响,并且农村老年群体内部存在较大的差异。应该结合农村老年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特征,合理安排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之间的优先次序,协调发展供养型、养护型、医护型养老设施建设。

第三、以农村老年人为需求导向,合理安排社会养老服务中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医疗护理、文化娱乐等项目。农村老年人对不同类型的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不同,其对具体服务内容的需求也不同。应该根据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内容的需求意愿,对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服务提供者给予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支持,比如对失独老人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和精神关爱、对缺乏自理能力的独居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等,从而提高社会养老服务质量和供给的针对性,更好地满足农村老年人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 “我国农村老龄问题研究”课题组. 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学者吁构建社保体系. 人民日报,2011-04-29
- [2] 杜鹃,等. 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 人口研究,2004(6):44-52
- [3] 孙娟娟. 劳动力迁移过程中的农村留守老人照料问题研究. 人口学刊,2006(4):14-18
- [4] 林闯钢. 我国城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探讨. 中国社会保障,2012(6):26-27
- [5] 王洪娜. 山东农村老人入住社会养老机构的意愿与需求分析. 东岳论丛,2011(9):169-173
- [6] 左冬梅,李树苗,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 人口学刊,2011(1):24-31
- [7] 黄俊辉,李放. 哪些老年人更倾向于入住养老院?——基于江苏农村地区的实证调查数据. 西北人口,2013(3):102-106
- [8] 杨团,李振刚,石远成. 融入社区健康服务的中国农村老年人照护服务研究. 湖南社会科学,2009(1):46-55
- [9] 伍小兰. 中国农村老年人口照料现状分析. 人口学刊,2009(6):35-40
- [10] 王莉莉. 基于“服务链”理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供给与利用研究. 人口学刊,2013(2):49-59
- [11] 张旭升,吴中宇. 农村家庭养老的实证分析. 社会,2003(3):20-23
- [12] 陈建兰. 空巢老人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 人口与发展,2010(2):67-75
- [13] 王洪娜. 山东农村老人入住社会养老机构的意愿与需求分析. 东岳论丛,2011(9):169-173
- [14] 蒋岳祥,斯雯. 老年人对社会照顾方式偏好的影响因素分析——以浙江省为例. 人口与经济,2006(3):8-12
- [15] 吴海盛,江巍. 中青年农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实证分析——以江苏省为例. 中国农村经济,2008(11):54-66
- [16] 贺聪志,安苗. 发展话语下我国农村留守老人的福利之“痛”.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120-126
- [17] 贾云竹. 北京市城市老年人对社区助老服务的需求研究. 人口研究,2002(2):44-48
- [18] 狄金华,季子力,钟涨宝. 村落视野下的农民机构养老意愿研究——基于鄂、川、赣三省抽样调查的实证分析. 南方人口,2014(1):69-80
- [19] 贺聪志,叶敬忠.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2010(3):46-53
- [20] 鄧玉玲. 江南三镇农村老人的养老状况及意愿比较. 西北人口,2002(2):14-16
- [21] 宋宝安,杨铁光. 观念与需求:社会养老制度设计的重要依据——东北老工业基地养老方式与需求意愿的调查与分析.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3):72-78
- [22] 李强. 社会支持与个体心理健康. 天津社会科学,1998(1):67-70
- [23] W·理查德·斯科特. 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56-60

Analysis of Rural Social Old-age Service and Factors: Data from Jiangsu

Huang Junhui Li Fang Zhao Guang

Abstract By the survey on Jiangsu rural elderly, it shows that the main willingness for the rural elderly is living at home and caring by family members. Meanwhile, 22.2% target elderly farmers want to rely on the society old-age service, which concentrates on the life care, spiritual comfort, health care, culture and entertainment. Demand of the social old-age service mainly is affected by age, chronic conditions, personal income, empty nest and the number of sons. Policy implications are as follows: make scientific plan for rural elderly service system based on the reality in rural areas; combined demands characteristics of elderly, correctly guide the rural social old-age service resource configuration and functionorientation; guided by the demands of the rural elderly, arrange of the specific content of social old-age service.

Key words Rural area; Social old-age service; Elderly; Demand analysis

(责任编辑:常英)